

#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土征字〔2022〕9号

签发人：闫晋中

---

##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 矿井（车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沁水县）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车山矿井）

及选煤厂项目（沁水县）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车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沁水县农民集体土地 3.54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407 公顷（耕地 0.3232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沁水县 1 个乡镇 2 个村，共 2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该项目部分与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二级国家级公益林、Ⅱ级保护林地重叠，重叠面积 0.2 公顷，已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2 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项目建设对调整煤炭产业结构，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晋市政发〔2021〕13 号，该项目名称见第 40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

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山西省晋城矿区总体规划（发改能源〔2010〕2801 号，见第 2 页）。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山西智信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作出（或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3 个风险点，分别为：1、项目涉及到的征地补偿程序、边角地的补偿、分配落实不力、补偿方案的攀比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2、项目在施工与运营期间影响；3、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风险体系等。拟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1、推行阳光征地，提高征地工作透明度和参与度；2、征地及补偿方案

向公众公开，加大宣传力度；3、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征地对象的合法权益；4、制定合理的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5、落实社会保障服务体系；6、建立风险管理联动机制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申请听证，因此未召开听证会。

####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7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3.0431万元~3.8038万元；青苗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批准公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6号）。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514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514人、社保安置514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 五、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15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建设内容为：工业场地、职工公寓、矸石场周转地、消防救护中心场地、瓦斯抽放站场地、风井。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用地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新建工业场地 1 处，用地面积 16.8414 公顷（泽州县用地 13.5852 公顷、沁水县用地 3.2562 公顷）；新建职工公寓 1 处，用地面积 1.12 公顷，全部为泽州县用地；新建矸石周转场地 1 处，用地面积 2 公顷，全部为泽州县用地；新建消防救护中心场地 1 处，用地面积 0.6020 公顷，全部为泽州县用地；新建瓦斯抽放站场地 1 处，用地面积 0.2845 公顷，全部为沁水县用地；新建风井场地 1 处，用地面积 0.6250 公顷，全部为泽州县用地。

因地形地貌、地质条件等原因，申请用地面积超过《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建标〔2008〕233号）的建设用地指标。2017年5月，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多源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用地规模按120万吨/年核定，由于地形和煤层赋存条件限制，根据自然地形坡度进行了合理调整，调整后各功能分区用地指标为：工业场地16.8750公顷、职工公寓1.2公顷、矸石周转场地2.5公顷、消防救护中心场地0.792公顷、瓦斯抽放站场地0.6公顷、风井场地0.7公顷。

2017年5月，省自然资源厅已对超标准的原因、申请用地的依据开展了节地评价，组织了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评价依据充分，评价方法合理，项目各功能分区严格控制用地数量，布局合理，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手机：13994726332)

---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1日印发